

合同编号：

工程专用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 2、3、4、6、7 栋宿舍
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

委托单位：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设计人（乙方）：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设计人资质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 2、3、4、6、7 栋宿舍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工程地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 2、3、4、6、7 栋宿舍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

项目概况：为改善东校区学生的住宿条件，拟启动东校区 2、3、4、6、7 栋宿舍更新改造项目。根据我校后勤处提供的《东校区学生宿舍升级改造方案》及我校基建处现场勘查结果，经初步估算，建安工程费约为 845 万元。

项目设计委托范围：

1、服务范围要求：

（1）负责设计范围内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需符合技术规范与标准要求；

（2）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3）配合施工招标，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

询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提供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2、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等。

3、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规划建议；(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3) 根据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达到发包人要求；(4) 协调其他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发包人要求；(2)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设计范围内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

等技术咨询工作；(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7)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提供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各阶段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二、本合同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招标人要求
7. 投标文件；
8.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任务

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任务：按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并交付规定份数的设计文件。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设计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设计服务费 ¥1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元整），该设计服务费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交设计成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按本合同规定，以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支付合同价款。

- (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业主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

同价的 8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包括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本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投标文件（包括建议书和资料表），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1.3 发包人要求是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第二条 通信交流

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2.3 设计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设计人文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

第三条 法律和语言

3.1 合同受发包人所在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3.2 争端裁决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3.3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以中文为准。

3.4 通信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第四条 文件优先次序

4.1 合同协议书；

4.2 中标通知书；

4.3 投标书；

4.4 招标文件；

4.5 招标人要求；

4.6 投标文件。

第五条 权益转让

5.1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6.1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2 各种审查费用和税金分别由相应的征收对象承担。

6.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不另行收费。

6.4 设计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前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

6.5 凡设计人根据合同欠发包人或须付予发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可以从有关合同或其他发包人合同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支付予设计人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6.6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应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日期和期限

7.1 设计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设计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7.1.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7.1.2 需要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

7.1.3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7.2 除非发包人收到进度计划后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否则设计人应按照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设计人开工后应以正当的速度，不拖延地进行工作。

7.3 设计人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延误工期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在其项目承包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任何手续，应将这些手续告知发包人，以免发包人延误或遗漏有关手续而影响工程建设。

7.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受到延误，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延

长竣工时间：

7.4.1 变更；

7.4.2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7.4.3 由于流行病造成可用资源的短缺；

7.4.4 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

7.4.5 由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承包商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7.5 如果实际进度过于缓慢，不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或者实际进度已落后于进度计划，设计人应增加资源（工时、人员、货物、设备等），并自担风险和费用。

7.6 如果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7.7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设计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设计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设计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设计人的缺陷，则设计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7.8 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365 天。

第八条 关键人员

8.1 设计人承诺履行合同时不雇佣非法劳工或雇员，并保障其雇员的合法权益。如设计人违反承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权索偿，并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而带来的所有损失。

8.2 设计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8.3 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称职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更换。

8.4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发包人 can 按每人向设计人

索赔合同价的 0.5%。

8.5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8.6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九条 风险与保险

9.1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9.2 发包人借给设计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设计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设计人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钱，另加原价 20%。

9.3 设计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设计人负责。其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做出赔偿。

9.4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设计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原因所致。发包人疏忽所致的伤亡事件，发包人须向设计人做出赔偿。

9.5 由于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设计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9.6 若因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设计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9.7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设计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设计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9.8 若设计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

并不时将上述发包人支出款额，从任何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付予设计人的款项中悉数扣除，或将这些款项列为欠款，向设计人追讨。

9.9 当设计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9.10 假如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发包人循简易程序终止有关合同，而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服务规范

10.1 发包人委派的检查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时，设计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10.2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组织相关人员协调解决。

10.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设计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设计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0.4 发包人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

10.5 在合理范围内，设计人可获免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资料，作为履行合同的指引。设计人于合同完成后须将图纸及资料交还。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6 设计人根据合同获发包人发给的物品，设计人须负责妥善归还。设计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设计人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10.7 发包人要求保密的资料，设计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10.8 若有关服务是在设计人的处所提供，设计人必须让发包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10.9 设计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设计人均须于事发后尽量短的时间（不超过7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10.10 设计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11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1.1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2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

12.1 工程设计是指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12.2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12.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1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2.5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2.6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7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2.8 设计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12.9 专项设计需要由发包人另择设计人设计的，相应扣减计费额，设计人收取分包款 5%作为总体费用，承担总体协调职责。

12.10 除《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图纸或文件的标准份数外，发包人

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 A0、A1、A2、A3、A4 规格的工本费，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

12.11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及支援人员的，需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约定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12.12 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工程总造价购买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12.13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99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50001-201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二十条》

以上技术标准若有更新或替换，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

3.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本合同通用条款；

3.4. 中标通知书

3.5. 招标文件

3.6. 招标人要求

3.7. 投标文件

3.8.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 2、3、4、6、7 栋宿舍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4.2 项目规模：初步估算投资为人民币 845 万元

4.3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等。

4.4 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规划建议；(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3) 根据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达到发包人要求；(4) 协调其他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发包人要求；(2)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设计范围内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施工及验收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7)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配合施工单位的结算工作，提供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各阶段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 2、3、4、6、7 栋宿舍更新改造项目设计用户需求书	1	明确设计任务需满足的使用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纸	6	按发包人要求	收到完整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2	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设计图纸	6	按发包人要求	收到业主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各专业施工图	6	按发包人要求	经业主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

注：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不加密 DWG 格式）视发包人需要随时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 194000.00 元。总价包干范围为本合同所有内容。该费用包含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竣工图、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及发包人委托专家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家论证的费用；负责协助规划报建及装修消防报建等；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全部费用。

7.2 本合同设计费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图纸、资料加晒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7.3 设计人负责协助规划报建及装修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申报绿色建筑二星标识等；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除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外，其他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上述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上述全部工作量，还包括工程现状摸查、设计报建、设计

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食宿、交通、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业主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在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财政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贷款审批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工期。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须在单项设计项目建设资金落实的情况下，指令设计人进行单项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

9.1.7 发包人有权根据校区建设项目建设需要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

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协调规划部门等建设工程报建部门关系，协助发包人办理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报建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有效报销票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3 设计人负责建筑单体设计与基础设施配套、供配电等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8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

9.2.9 设计人应按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9.2.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设计项目在自设计人交付施工设计文件之日计算起两年内开工的情况下，设计

人配合施工招标；提供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1 设计人应实行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保证项目组由设计人正式员工组成（以社保证明为依据）。项目组必须配备建筑、给排水、供配电（强电）等专业设计工程师不少于 5 人，常驻广州市内办公。

设计人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罗凯泉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2	建筑工程师	魏向贤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3	给排水工程师	李志新	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师
4	电气工程师	吴帅宏	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5	项目经理	邹恒	工程师	项目整体协调

设计人应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须在发包人发出联系函件（电子或书面形式）24 小时内及时回复发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因驻场配合需要，设计人派出的设计代表和专业工程师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口头、电子或书面形式）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设计人须及时把工地需要设计解决的问题通知各专业设计人员，并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口头、电子或书面形式）2 个工作日内把设计变更提供给发包人。

9.2.12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①建筑设计及选材均应考虑造价及效果，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坚持“限额设计”的观念，在材料设备的选用和施工做法上，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做法，不得使用有违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材料和施工做法。

②结构设计时，设计人应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核算并调整方案。

③设计人有责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各重点部位的技术方案比选及相应的经

济技术分析报告，便于发包人据此确认结构形式。

④设计变更处理：由设计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或修改需预先获得发包人的确认，确认以书面为准。设计人须在变更或修改申请书中阐明所发生的哪些方面、部位的修改，修改的理由是什么，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增减，同时提交该设计变更产生的施工预算。

⑤设计人不应指定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通过图纸上标注一些特定的技术参数的方式变相指定品牌。设计人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以物美价廉为原则，尽量选用市场通用产品，选择市场上只有少数几个厂家生产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征求发包人意见。

⑥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文件的要求，按各设计阶段提供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设计文件，如达到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的施工图纸，包括大样图，细部放大图，深化图等。

9.2.13 当发包人根据校区建设项目建设需要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违约责任

12.1.1 因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三次得不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2.1.2 设计人拒绝提供合理的设计技术服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设计人

该阶段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2.1.3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12.1.4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计合同价的 30%。延误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收取违约金，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全部退还。

12.1.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如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等）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总额超出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 10%，设计人应按超过部分的 5%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2.1.6 设计人项目组不符合第 9.2.11 款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组成员，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1.7 设计人派出的设计代表和专业工程师不能按第 9.2.10、第 9.2.11 款规定提供现场服务，不能按第 9.2.10、第 9.2.12 款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发包人有权按 500-1000 元/次处罚。设计人未按第 9.2.12 款规定提供现场服务，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减设计费，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2.1.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留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定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及设计人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曾雪芳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邮政编码：510665

电 话：020-389814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44001470513050317023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订立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设计人名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21 号大东裕商业大厦 1401 之二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0760-8832111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彩虹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银行帐号：9550880212679900110

